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5-01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募集资金年度鉴证费以及信息技术审计费合计 131.32 万元（含税）。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6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泽涵，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锋股份、联合精密、皮阿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熊能，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TCL 智家、必易微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童彦，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天津普林、骏亚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继峰股份、豪美新材、广钢气体、东岳硅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泽涵、签字注册会计师熊能和童彦、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

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